

4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4.2 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4.2.5 法的平等保护原则

法的平等保护原则，又称为“权利平等原则”，它是现代法治国家的一项宪法原则，也是各国刑事诉讼中得到普遍确认的基本原则之一。在刑事诉讼中，它的基本含义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所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一视同仁，平等地保护他们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对类似的案件做出类似的处理，不能因为其本人的社会地位、出生、政治背景、宗教信仰等因素，对一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给予“优待”，而对另一部分人则予以歧视。如美国联邦宪法第 14 修正案规定：“任何州，如未经适当法律程序，均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亦不得对任何在其管辖下的人，拒绝给予平等的法律保护。”为了保证在刑事诉讼中贯彻这一原则，美国联邦司法部在《联邦检察官指南》中规定：“在提起或者建议起诉或采取其他行动时，政府律师不得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1）嫌疑人的种族、宗教信仰、性别、国籍或者政治上的结社、活动或信仰；（2）自己对嫌疑人或其同伙、被害人的个人感情；（3）此项决定对自己的职业或个人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1]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的平等保护原则成为一项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世界人权宣言》第 1 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 7 条更加明确地规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也规定：“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第 14 条第 1 款进一步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6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一规定是国际通行的“法的平等保护”原则和中国宪法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中国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学界通常称之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时，对于任何公民的犯罪行为，不管其社会地位高低、家庭出身如何，都必须严格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理，该立案的立案，该逮捕的逮捕，该起诉的起诉，该定罪判刑的定罪判刑，并且在定罪判刑时按照罪行相适应原则平等地适用刑法规范。决不允许任何人置身于法律之外或者凌驾于法律之上。其二，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时，对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一律依法予以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甚至被执刑罚的罪犯的合法权益，都要依法保护，不得以任何借口限制或者剥夺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要在刑事诉讼中真正贯彻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坚决反对任何特权。这不仅要求在实体法上要防止以党纪、政纪代替刑事处罚或者以经济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现象，还要求在程序法上防止某些“特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到优待，并且确保任何诉讼参与人必须依法履行法定的诉讼义务。事实证明，在中国这样一个封建流毒尚未肃清的国家，能否防止和杜绝特权现象是切实落实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上一律平等原则的关键。

其次，公安司法机关自身要树立平等观念，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处于弱势地位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从实质上体现法律的平等保护精神。如根据法律规定的指定辩护制度，为某些符合条件的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等。

再次，要不断完善国家的各项法律制度以及刑事诉讼程序，堵塞一切可能滋生特权的漏洞，同时，切实保障司法独立，使公安司法机关有能力、有条件排除一切特权的干扰，公正执法、司法。

注释：

[1]转引自 Lloyd L. Weinreb, CRIMINAL PROCESS—Cases, Comment, Questions, p.770, 4th ed. the Foundation Press, 1987.